

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MAJIXA》

(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 1100905004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 抗癌有後盾，治療免煩惱。
- ☛ 一次給整筆，靈活好運用。
- ☛ 享初期、輕度、重度癌症保障。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本公司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2. 「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本公司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3.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除外責任

無。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年期。
- 2、保險期間：1年期。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13.06%~33.29%	23.14%~28.15%	20.29%~21.41%	13.21%~20.62%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